

中央警察大學公費生賠償在學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須知

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22075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校教字第 1010002996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校教字第 1050008017 號函修正第四點

一、為辦理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公費生在學期間因違反招生簡章及學則規定，有關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學生公費待遇及津貼辦法、本大學學則及各班別招生簡章辦理。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費生：指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規定領受公費待遇及津貼者。

（二）在學期間：指公費生自入學之日（含預備教育）起至撤銷入學資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前一日止；公費生休學者，在學期間係指其申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開始之日起至休學生效之日止。

（三）賠償義務人：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三、公費生有學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及違反招生簡章規定，被撤銷入學資格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前項情形如符合學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免予賠償者，不在此限。

四、公費生休學應於離校前先行繳回申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已領受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不重複支領原則下，經申請核准後，得暫免繳回，復學後接續前已支領日期之後發給公費待遇及津貼：

（一）同居共財之親屬或本人遭逢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有人傷亡、房屋倒塌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

（二）法定代理人或本人為低收入戶，持有證明。

五、公費生賠償在學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其範圍如下：

（一）主副食費、書籍費、平安保險費、見學費、實習費及生活津貼：依在學期間已撥付或發給全部數額計算之。

（二）服裝費：依在學期間實際領用品種數量，按照原製新品之價格計算之，如係貸用舊品者，應視年度減成折算之。

六、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償還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但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繳納者，得向本大學申請分期繳納；其繳納方式如下：

（一）經本大學同意後，以每月為一期，最多不得逾三十六期分期繳納。

（二）每期以分期之平均金額繳交之；其有百元以下之餘數，則併入第一期繳交。

七、公費生經本大學核准分期賠償，賠償期間有學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免予賠償情形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至分期繳納最後一期結束日止，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以一次為限。但已繳納之賠償金額不得要求返還。

八、公費生在校期間，其公費待遇及津貼之追繳程序如下：

（一）公費生應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金額由學生總隊核算，簽會教務處、總務處及會計室，並將其償還之費用繳交至總務處。

（二）總務處收到公費生繳回之費用，應發給收據。

(三) 公費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得憑收據向教務處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九、公費生於休學期間違反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其公費待遇及津貼追繳程序如下：

- (一) 公費生應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金額由學生總隊核算，並由教務處簽會學生總隊、總務處及會計室。
- (二) 教務處於發退學函時一併通知公費生應賠償金額，並規定賠償義務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
- (三) 總務處收到公費生繳回之費用後，應發給收據。
- (四) 公費生得憑收據向教務處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十、公費生未依規定償還公費待遇及津貼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償之。

十一、公費生未依規定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由教務處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賠償義務人表示拒絕賠償，依公費生之入學保證書、志願書所載自願接受行政執行約定，向管轄之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二) 公費生於休學期滿應復學而逾期不復學經本大學寄發賠償公費校函二次均無回應者，應再次以雙掛號校函通知賠償義務人本大學將向管轄之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若賠償義務人於函到後一個月內仍未表示賠償意願，依公費生之入學保證書、志願書所載自願接受行政執行約定，向管轄之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三) 分期繳納逾二期未按期繳納者，應再次以雙掛號校函通知賠償義務人本大學將向管轄之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及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均已到期，賠償義務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尚未賠償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賠償義務人於函到後三個月內仍未繳納，依公費生之入學保證書、志願書所載自願接受行政執行約定，向管轄之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十二、本賠償收入，應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